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执恢1562号

宁夏德业商贸有限公司、同伟峰、同银、宁夏德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蒋莉、杨丽、王丽: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与被执行人宁夏德业商贸有限公司、同伟峰、同银、宁夏德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蒋莉、杨丽、王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20)宁0104民初1036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同伟峰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银新苑一区3号楼2单元401室(产权证号:2005031015)、金凤区银新苑一区14号楼2单元101室(产权证号:2005031013)房屋产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拍卖被执行人同银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银新苑一区16号商住楼3单元502室(产权证号:2005031004)房屋产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以清偿债务。因你们拒绝到庭, 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 并通知你们于2025年11月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 逾期未到场, 视为放弃摇号确定评估机构的权利。并于2025年12月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书, 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 可在评估报告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逾期未提出异议, 视为对评估报告书无异议。本院将择期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公开网络拍卖, 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

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